



## 附件

興辦事業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※「[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](#)」，應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

- 1、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使用現況說明。
- 2、變更使用前、後之使用分區、編訂類別、面積。
- 3、臨近灌水、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、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。
- 4、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。
- 5、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。依「[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](#)」第 11、12、13 點規定配置。
  - (1)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。(請先洽詢[農田水利會](#)並檢附公文)
  - (2)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。(請先洽詢[林區管理處](#)並檢附公文)
- 6、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。
- 7、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。
- 8、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。

附註：

1.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，並配合不少於 1200:1 比例尺之位置圖、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。
2. 「[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](#)」應說明事項，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，得免再予說明。